

## 踏歌路规划红线范围内不保留建筑拆除及恢复工程比选公告

接收时间:2025年01月13日

发布媒介: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
来源渠道:发布工具

[原始发布地址](#)

[公告公示专栏](#)

[上链查证](#)

1 / 4 100%



踏歌路规划红线范围内不保留建筑拆除及恢复工程比选公告  
项目编号: 0724-2530CD400138

项目所在地区: 四川省

**一、招标条件**

本踏歌路规划红线范围内不保留建筑拆除及恢复工程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9.701602 万元,招标人为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沙河涌街道办事处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**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**

规模:涉及跳水桥社区办公场地部分现状建筑(含大门、平房、围墙、厕所等构筑物)拆除及恢复修建门卫室、厕所、大门及绿化,新建门卫室及公共卫生间、原有总平地面改造。新建门卫室建筑面积约 22.32 平米,新建卫生间建筑面积约 36.18 平米等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

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  
(001)踏歌路规划红线范围内不保留建筑拆除及恢复工程;

## 踏歌路规划红线范围内不保留建筑拆除及恢复工程比选公告

接收时间:2025年01月13日

发布媒介: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
来源渠道:发布工具

[原始发布地址](#)

[公告公示专栏](#)

[上链查证](#)

1 / 4 100%

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  
(001)踏歌路规划红线范围内不保留建筑拆除及恢复工程;

**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**

(001 踏歌路规划红线范围内不保留建筑拆除及恢复工程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/ ;  
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**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**

获取时间:从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 
获取方式: /

**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**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 年 0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 
递交方式: / 纸质文件递交

**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**

开标时间: 2025 年 0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 
开标地点: /

**七、其他**

1. 比选条件  
本比选项目已由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沙河涌街道办事处批准实施,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。

## 踏歌路规划红线范围内不保留建筑拆除及恢复工程比选公告

接收时间:2025年01月13日 发布媒介: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:发布工具 [原始发布地址](#) [公告公示专栏](#) [上链查证](#)

比选人为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街道办事处，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。

2. 比选范围、工期及质量要求

2.1 项目名称：踏歌路规划红线范围内不保留建筑拆除及恢复工程。

2.2 项目地点：金牛区金丰高架出口与金丰路出口交叉口南160米。

2.3 比选范围：涉及踏水桥社区办公场地部分现状建筑（含大门、平房、围墙、厕所等构筑物）拆除及恢复修建门卫室、厕所、大门及绿化，新建门卫室及公共卫生间、原有总平面设计改造。新建门卫室建筑面积约22.32平米，新建卫生间建筑面积约36.18平米等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。

2.4 工期要求：50个自然日。

2.5 质量要求：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。

3.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

3.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3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3.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3.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依据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0号）设立

## 踏歌路规划红线范围内不保留建筑拆除及恢复工程比选公告

接收时间:2025年01月13日 发布媒介: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:发布工具 [原始发布地址](#) [公告公示专栏](#) [上链查证](#)

3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3.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3.6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3.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：

1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

2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

3.8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申请。

4. 比选文件的获取

4.1 (一) 文件获取时间：比选文件自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6日9:00时-17:00时（节假日除外）；

(二) 获取方式：1、现场购买：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东路口东方广场C座2202-2203室地域购买。2、网络方式：经办人员应当将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756206110@qq.com,联系电话：028-62016705。

(三) 比选文件资料费：200元/份（比选文件资料费售后不退，投标资格不能转让）。

(四) 比选申请人在购买比选文件时，应提供下列资料：

### 踏歌路规划红线范围内不保留建筑拆除及恢复工程比选公告

接收时间:2025年01月13日 发布媒介: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:发布工具

[原始发布地址](#) [公告公示专栏](#) [上链查证](#)

3 / 4 100%

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，介绍信中必须注明：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。  
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注：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须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，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、错误信息所带来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5.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

5.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5年1月17日09时30分，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广场C座22楼1、2、3室本项目开标室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，比选人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比选公告在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上发布。

八、 监督部门

###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

### 踏歌路规划红线范围内不保留建筑拆除及恢复工程比选公告

接收时间:2025年01月13日 发布媒介: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:发布工具

[原始发布地址](#) [公告公示专栏](#) [上链查证](#)

3 / 4 100%

八、 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

地 址：成都市金牛区洞子口718号

联 系 人：李老师

电 话：028-83178568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广场C座22楼1、2、3室

联 系 人：郑女士、李女士

电 话：028-61961798

电子邮件：/

#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

依据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）设立

## 踏歌路规划红线范围内不保留建筑拆除及恢复工程比选公告

接收时间:2025年01月13日

发布媒介: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
来源渠道:发布工具

[原始发布地址](#)

[公告公示专栏](#)

[上链查证](#)

